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重大项目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项目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提高投资效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项目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以及调整、优化提升现有业务流程和经营水平,而实施的项目投资,包括购买大额资产(含股权)、新建项目投资、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技术改造、基本建设等。

第二章 重大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条 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第六条 坚持科学论证、审慎决策的原则。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披露标准及审批权限

第七条 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需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报批,并及时将相关事项向证券投资部报备以便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八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重大投资项目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等交易的事项,且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证券投资部履行披露程序: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重大项目单项投资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且低于5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重大项目单项投资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或高于50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单项投资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连续十二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

第十三条 由提出重大投资项目的部门负责对项目进行信息搜集、整理和评估，并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给予配合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1）项目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 （2）项目基本内容及合作方情况；
- （3）项目实施条件、投资环境、市场技术分析；
- （4）投资额和资金筹措方案；
- （5）投资方式及进度安排；
- （6）投资回报期限及效益分析；
- （7）投资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
-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审批。

第十五条 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可行的形成议案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

第十七条 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